

附表七

桃園市青溪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「學校課程計畫」重點項目檢核表

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簽署 105 年 6 月 22 日

項目	內容	符合打勾	備註
1	以教育部所公佈之最新法令作為依據	V	
2	學校背景分析明確	V	
3	充分掌握學校整體發展訂定學校願景	V	
4	依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規劃課程	V	
5	5-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正常、委員設置符合代表性	V	
	5-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設置要點執行與分工運作	V	
	5-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104 學年度會議紀錄至少六次	V	
6	依規定排定作息時間表	V	
7	依課程綱要規定規劃每週學習節數	V	
8	依規定填寫每週學習節數及非學習節數一覽表	V	
9	依實際授課內容填寫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覽表	V	
10	完整呈現全學年學校行事曆	V	
11	教材使用符合課綱階段	V	
12	完整呈現各年級教學進度總表	V	
13	完整呈現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	V	
14	針對主題或議題教學活動進行彙整	V	
15	具體規劃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內容並附各年級教學進度	V	
16	訂定學校本位課程計畫	V	
17	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具體可行	V	
委員 簽名			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二、上傳電子檔至國教輔導團網頁：

105 年 7 月 4 日 11 時 25 分完成

上傳人員職稱：教學組 姓名：邱心怡 聯絡電話：3392400 #211

三、本表核章完後上傳電子檔至國教輔導團網頁：

105 年 7 月 5 日 9 時 0 分完成

上傳人員職稱：教學組 姓名：邱心怡 聯絡電話：3392400 #210